

股票代碼：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楷 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1,998,953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

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83,50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7%，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392	6	\$78,363	10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212,993	18	\$98,72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3,016	4	9,313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4,408	2	13,43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9,308	1	1,691	-	2170	應付帳款		189,731	16	174,45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9,991	10	73,88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37,155	3	26,8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16	-	8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1,229	3	20,88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77	-	50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60,303	5	48,360	6
1300	存貨	四、六.5及八	683,507	57	454,532	5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	236	-
1410	預付款項		25,342	2	12,63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3,056	-	3,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147	47	386,318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8,876	80	631,796	7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5,728	2	19,064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3,05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50,991	13	136,49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1,584	1	6,82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	-	3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01,682	9	97,97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214	3	24,32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266	10	107,862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0,299	2	11,478	1	2xxx	負債合計		672,413	57	494,180	6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248	20	191,397	2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000	19	191,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97,610	8	27,862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12	1	10,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543	16	113,150	14
							3400	其他權益		(21,733)	(2)	(13,579)	(1)
							3xxx	權益合計		518,711	43	329,013	40
1xxx	資產總計		\$1,191,124	100	\$823,19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1,124	100	\$823,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998,953	100	\$1,400,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314,998)	(66)	(919,706)	(66)
5900	營業毛利		683,955	34	480,890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8,010)	(9)	(130,419)	(9)
6200	管理費用		(276,768)	(13)	(209,91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4,912)	(1)	(9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690)	(23)	(341,295)	(24)
6900	營業利益		214,265	11	139,59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65	-	30	-
7010	其他收入		53	-	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7)	-	(5,661)	-
7050	財務成本		(11,569)	(1)	(12,3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8)	(1)	(17,909)	(1)
7900	稅前淨利		198,217	10	121,6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3,913)	(2)	(30,363)	(2)
8200	本期淨利		154,304	8	91,323	7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4)	(1)	(9,7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4)	(1)	(9,7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150	7	\$81,613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7.28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7.25		\$4.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362	\$6,555	\$-	\$40,252	\$(3,869)	\$223,300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5		(4,02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00)		(14,400)
E1	現金增資	11,000	27,500					38,5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91,323		91,32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10)	(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323	(9,710)	81,61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9,13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3,5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				(19,00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69,600					81,600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8,217	\$121,68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703)	(4,8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8)	(3,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3,340	50,2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21)	(1,715)
A20200	攤銷費用	19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68)	(9,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912	958				
A20900	利息費用	11,569	12,3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5)	(3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4,270	25,5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	(3,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159)	(47,4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00)	(14,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81,600	38,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17)	(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178	(1,1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741)	(18,2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	4,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4)	(11,6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8,975)	(125,6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08)	1,6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1)	26,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	(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63	52,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71	7,2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92	\$78,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81	7,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7	10,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	(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375	72,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	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7)	(3,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60)	(20,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07)	48,7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主要業務為木材家具及裝設品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本公司註冊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經銷及批發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TX),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CA),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FL),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註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

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年
儲運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2年
其他設備：3~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

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木材家具，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265	\$530
活期存款	76,127	77,833
合 計	<u>\$76,392</u>	<u>\$78,363</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3,016</u>	<u>\$9,313</u>
流 動	\$43,016	\$9,313
非 流 動	-	-
合 計	<u>\$43,016</u>	<u>\$9,313</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308	\$1,69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9,308</u>	<u>\$1,69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37,997	\$77,256
減：備抵損失	(18,006)	(3,371)
合 計	\$119,991	\$73,88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7,997仟元及77,256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683,507	\$454,532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14,998仟元及919,70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49	\$2,494

(3)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01.01	\$13,233	\$12,431	\$230	\$4,323	\$1,412	\$519	\$32,148
增添	7,271	3,408	118	-	-	3,711	14,508
處分	-	(230)	-	-	-	-	(230)
移轉	-	-	-	505	-	(50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307)	-	(116)	(39)	(14)	(761)
110.12.31	<u>\$20,219</u>	<u>\$15,302</u>	<u>\$348</u>	<u>\$4,712</u>	<u>\$1,373</u>	<u>\$3,711</u>	<u>\$45,665</u>
109.01.01	\$12,293	\$11,494	\$-	\$4,540	\$1,512	\$546	\$30,385
增添	1,400	1,489	230	-	-	-	3,119
處分	-	-	-	-	(26)	-	(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	(552)	-	(217)	(74)	(27)	(1,330)
109.12.31	<u>\$13,233</u>	<u>\$12,431</u>	<u>\$230</u>	<u>\$4,323</u>	<u>\$1,412</u>	<u>\$519</u>	<u>\$32,148</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4,445	\$6,243	\$51	\$1,524	\$821	\$-	\$13,084
折舊	3,438	2,551	79	1,070	270	-	7,408
處分	-	(161)	-	-	-	-	(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188)	-	(51)	(26)	-	(394)
110.12.31	<u>\$7,754</u>	<u>\$8,445</u>	<u>\$130</u>	<u>\$2,543</u>	<u>\$1,065</u>	<u>\$-</u>	<u>\$19,937</u>
109.01.01	\$2,022	\$4,073	\$-	\$523	\$586	\$-	\$7,204
折舊	2,579	2,444	51	1,056	297	-	6,427
處分	-	-	-	-	(23)	-	(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274)	-	(55)	(39)	-	(524)
109.12.31	<u>\$4,445</u>	<u>\$6,243</u>	<u>\$51</u>	<u>\$1,524</u>	<u>\$821</u>	<u>\$-</u>	<u>\$13,084</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12,465</u>	<u>\$6,857</u>	<u>\$218</u>	<u>\$2,169</u>	<u>\$308</u>	<u>\$3,711</u>	<u>\$25,728</u>
109.12.31	<u>\$8,788</u>	<u>\$6,188</u>	<u>\$179</u>	<u>\$2,799</u>	<u>\$591</u>	<u>\$519</u>	<u>\$19,064</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0.01.01	\$202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10.12.31	\$196
109.01.01	\$213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09.12.31	\$202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166
攤銷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10.12.31	\$180
109.01.01	\$154
攤銷	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09.12.31	\$166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6
109.12.31	\$3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管理費用	\$19	\$2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20,299	\$11,478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71%~5.75%	\$212,993	\$98,72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527仟元及38,997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511	\$8,516
應付佣金	5,456	4,3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92	1,947
應付勞務費	996	944
應付費用	16,300	11,100
合計	\$37,155	\$26,896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3,056	按京城銀行一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
		定儲機動利率加	碼1.68%機動調整
			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056)		
一年以上到期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6,389	按京城銀行一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
		定儲機動利率加	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
		碼1.68%機動調整	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一年以上到期	<u>\$3,056</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於美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90仟元及4,277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2,000仟元及191,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2,200仟股及19,1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9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9,100仟股。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9,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1,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2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20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97,587	\$27,862
已失效認股權	23	-
合計	\$97,610	\$27,8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七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431	\$9,132		
特別盈餘公積	8,154	13,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9,000	\$0.50	\$0.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38,200	3	2
合 計	\$101,285	\$79,91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20	6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01)	6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1.23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10.13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67.88
行使價格(元/股)	\$68
預期波動率	33.52%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0.18%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8 仟元。

15.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998,953	\$1,400,59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998,953	\$1,400,59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998,953	\$1,400,596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24,408	\$13,437	\$6,198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98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21,953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57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2,811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14,912	\$95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7,542	\$47,694	\$4,797	\$2,692	\$4,580	\$147,305
損失率	-%	12%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937)	(4,797)	(2,692)	(4,580)	(18,006)
帳面金額	\$87,542	\$41,757	\$-	\$-	\$-	\$129,299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049	\$18,062	\$1,326	\$1,853	\$2,657	\$78,947
損失率	-%	-%	-%	3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714)	(2,657)	(3,371)
帳面金額	\$55,049	\$18,062	\$1,326	\$1,139	\$-	\$75,57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3,37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4,912
匯率影響數	-	(277)
110.12.31	\$-	\$18,006
109.01.01	\$-	\$2,57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58
匯率影響數	-	(165)
109.12.31	\$-	\$3,371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147,101	\$130,412
運輸設備	3,890	6,080
合計	\$150,991	\$136,492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161,985	\$146,337
流動	\$60,303	\$48,360
非流動	101,682	97,977
合計	\$161,985	\$146,337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房屋及建築	\$53,861	\$41,757
運輸設備	2,071	2,022
合計	\$55,932	\$43,779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33	\$5,2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5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別為63,953仟元及52,751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819	\$103,819	\$-	\$79,128	\$79,128
勞健保費用	-	8,480	8,480	-	6,971	6,971
退休金費用	-	5,190	5,190	-	4,277	4,277
董事酬金	-	6,091	6,091	-	3,836	3,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45	945	-	886	886
折舊費用	-	63,340	63,340	-	50,206	50,206
攤銷費用	-	19	19	-	20	20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56仟元及5,45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866仟元及3,65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6,056仟元及董事酬勞5,455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4,866仟元及董事酬勞3,65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23
合 計	\$65	\$30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53	\$99
	\$53	\$9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70)	(5,614)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其他支出	(28)	(44)
合 計	\$(4,597)	\$(5,661)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93	\$3,3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76	8,988
合 計	\$11,569	\$12,37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4)	\$-	\$(8,154)	\$-	\$(8,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154)	\$-	\$(8,154)	\$-	\$(8,15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0)	\$-	\$(9,710)	\$-	\$(9,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710)	\$-	\$(9,710)	\$-	\$(9,710)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544	\$32,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99)	1,1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2)	(3,5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913	\$30,363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8,217	\$121,68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7,111	\$28,5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2)	1,50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71	1,0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99)	1,17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31)	(1,9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3,913	\$30,36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66	\$11,241	\$35,007
未休假給付薪資	78	24	102
兌換損失(利益)	334	(608)	(274)
投資收益	(6,829)	(4,481)	(11,3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9	(44)	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498		\$23,6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7		\$35,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9)		\$(11,584)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九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66	\$6,400	\$23,766
未休假給付薪資	42	36	78
兌換損失(利益)	1,001	(667)	334
投資收益	(4,497)	(2,332)	(6,8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	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912		\$17,4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09		\$24,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7)		\$(6,829)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201	20,0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8	\$4.5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201	20,07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3	1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1,294	20,2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25	\$4.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643	\$17,7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16	\$9,313	短期擔保借款、進口押匯
存 貨	41,520	34,176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84,536	\$43,4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69,457	\$175,074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2,993	\$98,723
應付款項	226,886	201,34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61,985	146,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056	6,389
合 計	\$604,920	\$452,795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15仟元及2,72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仟元及1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59%及16.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217,351	\$-	\$-	\$-	\$217,351
應付款項	226,886	-	-	-	226,886
租賃負債	65,255	48,678	24,329	32,496	170,758
109.12.31					
借款	\$102,912	\$3,094	\$-	\$-	\$106,006
應付款項	201,346	-	-	-	201,346
租賃負債	55,011	50,954	33,585	18,614	158,16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98,723	\$6,389	\$146,337	\$251,449
現金流量	114,270	(3,333)	(61,159)	49,778
非現金之變動	-	-	80,734	80,734
匯率變動	-	-	(3,927)	(3,927)
110.12.31	\$212,993	\$3,056	\$161,985	\$378,034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01.01	\$73,166	\$9,722	\$145,602	\$228,490
現金流量	25,557	(3,333)	(47,479)	(25,255)
非現金之變動	-	-	55,781	55,781
匯率變動	-	-	(7,567)	(7,567)
109.12.31	\$98,723	\$6,389	\$146,337	\$251,44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42	27.69	\$225,469	\$4,619	28.49	\$131,6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779	27.66	\$547,008	\$14,180	28.48	\$403,83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70)仟元及(5,614)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木材家具，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台 灣	\$112,857	\$76,823
美 國	1,886,096	1,323,773
合 計	\$1,998,953	\$1,400,59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16,632	\$12,876
美 國	160,103	142,716
合 計	<u>\$176,735</u>	<u>\$155,592</u>

(3)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銷貨	\$1,202,855	90.41%	180天	售價係以成本並 考量存貨風險加 上必要之利潤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519,584	93.4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519,584 (註)	2.98	\$-	-	\$113,39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經銷及批發業務	USD 2,500	USD 2,500	2,500	100.00%	\$20,001 (註)	\$13,153	\$13,153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TX),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USD 7,000	USD 4,200	7,000	100.00%	\$174,401 (註)	\$5,431	\$5,431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00%	\$38,251 (註)	\$3,816	\$3,816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FL), Inc. (註1)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rtisan Hardwood, Inc.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02,855	73.85%	18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付帳款 \$519,584	98.19%	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529,654	31.08%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117,406	63.39%	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80,492	10.59%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20,369	1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117,406 (註)	6.96	\$-	-	\$67,92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u>110.01.01~110.12.31</u>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銷貨	\$1,202,855	180天	60.17%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進貨	826	180天	0.04%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應收帳款	519,584	180天	43.62%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銷貨	14,734	180天	0.74%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應收帳款	6,066	180天	0.51%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銷貨	529,654	180天	26.50%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應收帳款	117,406	180天	9.86%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銷貨	180,492	180天	9.03%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進貨	2,504	180天	0.13%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應收帳款	20,369	180天	1.7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415 號

會員姓名：(1) 鄭清標 (簽章)

(2) 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30474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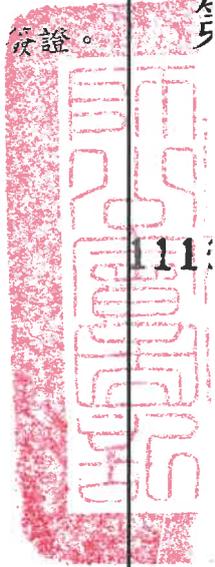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茂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台
字
號
三
五
號